

稅務新聞 101-0424

- 一、營所稅-問答／團保滿期金 列其他收入。
- 二、所得稅-台企荷蘭設廠 享租稅優惠。
- 三、綜所稅-所得試算 320 萬戶符資格。
- 四、去年售屋 課稅所得恐拉高。
- 五、新婚佳偶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
- 六、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據實列報捐贈扣除額。
- 七、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一、問答／團保滿期金 列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4.24 04:09 am

台南市某公司會計林小姐問：公司收到團體保險到期之滿期金該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認定為費用。同時，每人每月保險費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並應依規定列單申報。至於保險到期收到的滿期金，則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該分局日前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於歸戶之保險給付資料中發現，該公司漏未將團體保險滿期金 100 餘萬元申報為其他收入，而所支付的保費已列報於各年度費用，因此核定該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100 餘萬元，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2012/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台企荷蘭設廠 享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蔡佳妤BLOG／台北報導】

2012.04.24 04:09 am

今年初荷蘭通過新租稅優惠，在荷蘭設立公司的台灣跨國企業，外派員工與研發人才可享薪資部分減免計稅十年，對公司投入創新研發，給予實質低稅率 5%，以及研發費用和資本支出可抵稅等租稅優惠，鼓勵外商繼續投入荷蘭。

目前台灣在荷蘭約有 200 多家企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昨 (23) 日邀請 KPMG 荷蘭所合夥人哈羅德·克勞特曼斯 (Harold Kluijtmans) 說明台商企業在荷蘭最新租稅情形與優惠。

Harold Kluijtmans 表示，從今年 1 月 1 日生效，荷蘭稅務機關給予外國員工與高科技研發人才，提供總報酬 30% 的額外津貼免稅，表示外國員工可用 70% 薪資所得計算薪資所得稅，優惠最長享有十年，等同於降低雇主的薪資成本。

荷蘭獎勵公司創新，透過租稅協定等，給予所有產業實質的低有效稅率到 5%。就源扣繳稅方面，關於股利分配 (在租稅協議或透過荷蘭境內公司組織的架構下)，其扣繳稅為零或很低，且對利息與權利金完全沒有就源扣繳稅。

【2012/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所得試算 320 萬戶符資格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4.24 05:22 am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昨(23)日寄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表，100 年度總計 320 萬戶符合資格，較 99 年度增加 44 萬戶。

為避免稅額試算服務遭詐騙集團利用，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辦理退稅或繳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證。財政部呼籲納稅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相關網站，須直接輸入網址，千萬不要引用不明連結。

收到 100 年度綜所稅額試算書表的納稅人，如核對內容無誤，應在今(101)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規定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才算完成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表示，國稅局是依照納稅人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退(補)稅通知送達處所」地址，以掛號寄送試算通知書表，納稅人如已在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變更寄送地址，稅額試算書表將會寄送至變更後地址。

去年結算申報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做為通行碼，完成申報納稅人，今年國稅局將改以郵簡通知其自行以憑證上網查詢及下載試算通知書表，不另寄發紙本，以節能減碳。如需查詢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自明(25)日起至 5 月底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或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

確定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但沒有收到試算通知書表的納稅人，則可在 5 月 31 日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

100年度綜所稅申報比較

項目		變動內容
稅制	基本減稅額	免稅額、各項扣除額、退職所得免稅額均未調整
	級距及稅率	未調整
	個別所得	售屋但未舉證成本者，課稅所得額比率調高。例如，100年出售位於台北市房屋，財交所得額比率自37%調高為42%
稅政	稅額試算	新增99年有售屋財交所得，但100年無售屋者亦可適用，估計今年符合條件戶數達320萬戶
		新增可採電話語音(限同一帳戶退稅，及不補不退案作)、手機與平板電腦就可完成稅額試算確認
	自行計算稅額	99年以自然憑證網路確認稅額試算者，今年可自行下載，不再提供紙本稅額試算書表
	自行計算稅額	網路查詢扣除額項目仍維持七項，但參與提供扣除資料家數增加132家達到510家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去年售屋 課稅所得恐拉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4.24 04:09 am

今(101)年所得稅結算申報5月1日正式展開，年所得不變者，不但稅負下降不易，更要小心課稅所得額被拉高；因房價上漲影響，100年度售屋所得額標準，不僅改按各縣市的各別行政區漲幅「分區調整」，課稅所得額亦普遍拉高。

以出售位於台北市房產為例，99年其售屋所得額標準為房屋評定現值的37%，今年上調為42%，漲幅達13.5%。房屋評定現值愈高者，今年售屋應納所得稅也愈重。

另外，去年曾經出售房屋者，今年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時，若未舉證成本及交易證明，依規定要按政府訂頒的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計算售屋課稅所得繳稅。

不過，雖然沒有好康的減稅優惠，政府持續擴大報稅服務，估計今年由政府代算所得稅的家庭，將上升至320萬戶，也就是約有六成報稅家庭，可由政府協助代算所得稅。統計即將展開的100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國應申報戶數約550萬戶。財政部指出，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漲幅，未達稅法規定連動調整的標準，個人免稅額、各項扣除額、退職所得及課稅級距，今年5月報稅時，都維持不變。換句話說，沒有額外的減稅優惠。

以免稅額為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每人都可扣除8.2萬元；年滿70歲以上者，可以加扣50%達12.3萬元。受薪者的薪資特別扣除額，亦維持10.4萬元不變。

雖然減稅好康不多，政府提供的報稅服務則增加不少。財政部持續擴大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新增99年申報財交所得，但100年無房產交易者，亦可納入稅額試算服務對象。符合政府代算所得稅的民眾，只要經由網路、電話語音，利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就可以完成稅額確認手續，輕鬆報稅。

財政部估計，全台約有320萬個家庭符合政府代算所得稅的服務資格，今(23)日起，全國五區國稅局將開始寄發100年度稅額試算書表，給符合條件的報稅家庭。不過，去年採用自然人憑證等網路確認稅額試算者，今年會收到國稅局的郵簡通知，基於節能減碳，這類家庭需自行上網下載稅額試算書表，國稅局已不再寄發紙本書表。

【2012/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賣厝拚省稅 證明文件要備齊

- 2012-04-24 01:18
- 工商時報
- 記者黃惠聆／台北報導

財部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	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	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八里區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100	42%	28%	26%	14%	9%

註：1. 計算基礎依房屋評定現值為準。2. 適用對象以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資料來源：永慶房產集團、財政部 製表：黃惠聆

財部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時間即將來到，今年財政部大幅調高售屋所得標準，會計師表示，納稅義務人除須了解稅法相關規定，也必須備齊相關的證明文件，才能爭取最有利的節稅空間。

永慶房屋契約部經理陳俊宏表示，不動產交易或出租、承租，於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時皆有節稅的方式與空間。綜合所得稅的各類申報項目，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大致可分四大類**。

1 是售屋，即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損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2 是購屋，包括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3 是出租屋，主要指房屋租賃收入；4 是承租屋，是指房屋租金支出。

其中今年和去年最大的差異，是財政部日前已大幅調高「財產交易（售屋）所得額標準」，針對民眾在出售房地產無法未出示成本證明者，都得以財政部所公布的標準計算售屋所得。

會計師表示，這項稅率是以「房屋評定現值」為計算基礎，由於此標準計算出來的所得會比實際交易所得低，不少售屋納稅人都會採用這項標準，但若是民眾出售房屋的實際價格減去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計算出的財產交易所得較低，只要可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民眾就可以選擇按實際發生的價額申報。

至於那些可以列入房屋的「取得成本」，陳俊宏說，無論是買房的價金，以及購入之後達到可入住的前一切必要費用都可以計入，例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以及搬運費等。

另外還有在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的利息暨取得房屋所

有權後至出售前，還有一切可增加房屋價值或非 2 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等都算，但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以扣抵。

陳俊宏說，若無法提供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時，民眾只好用「房屋評定現值」的固定比率計算出售屋所得。

舉例來說，該房屋位於台北市，房屋評定現值為 1,000 萬元，依財政部 100 年公告現值由 99 年的 37% 調高為 42%，在申報所得時就必須填寫財產交易所得為 420 萬元，相較 99 年來說，若今年售屋的話，等於多出 50 萬元的財產交易所得收入。

五、新婚佳偶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故辦理結算申報列報新婚配偶免稅額時，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避免造成虛報配偶免稅額而遭處罰。

該局指出，近來審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常見納稅義務人列報100年初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免稅額，嗣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罰鍰。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需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是納稅義務人100年初辦理結婚登記者，其婚姻效力始於100年度，亦即99年度尚未具有婚姻關係，故辦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列報配偶免稅額。然納稅義務人常誤認為100年5月已具夫妻關係，而於100年5月辦理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夫妻合併申報，致發生虛列免稅額之情形。

該局提醒新婚之納稅義務人，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101年5月1日開始，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時，應注意結婚登記年度，以免因虛列配偶免稅額而遭處罰。【#20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辰萃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24

六、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據實列報捐贈扣除額。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扣除額，依法節稅有據，惟如列報不實捐贈金額，逃漏綜合所得稅，除剔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論處罰鍰。

該局指出，該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申報捐贈扣除額 2 百 50 萬元，案經查獲其實際僅捐贈 50 萬元，卻持不實捐贈金額之資金給付文件，虛列捐贈扣除額 2 百萬元，逃漏綜合所得稅，乃予剔除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A 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逃漏稅係指所得額逃漏，非列舉扣除額，不應處罰云云。案經該局復查決定，以不實扣除額之申報，將使相對應之綜合所得淨額即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相對減少，實質上與漏報或短報課稅所得額同樣發生漏稅之影響稅收結果，符合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謂漏報或短報情形，是 A 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據實申報，縱非故意，仍難謂無過失，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並無不合，乃予駁回。A 君仍表不服，循序提起訴願，遞遭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呼籲，綜合所得稅係採自動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之義務，並應就其法定義務之完成與否盡相當之注意，此一公法義務不待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即已存在，切勿以不實的捐贈金額列報捐贈扣除額，規避納稅義務，否則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謝幸瑋，電話：04-23051111 轉 8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24

七、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今(24)日依行政院衛生署意見，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該部表示，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該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第1點之除外規定，即該等醫師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財政部表示，鑑於醫療機構與醫師間法律關係，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民法及醫院評鑑制度相關規定，以100年2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812號函及同年11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22號函明確核復，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財政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乃規定，自本(101)年度起，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及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其執行業務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應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按薪資所得課稅，同時廢止該部90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146號令有關西醫師駐診拆帳之課稅規定。

上述財政部101年1月20日令發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復以101年3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10204898號函釐清診所與醫師間法律關係略以，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設具體明文，亦未有禁止各該醫師不得合夥經營診所之規定，因此，診所內之負責醫師與其他辦理執業登記於該診所之醫師間法律關係，依相關法律及實務上，應不以僱傭關係為限。基於行政機關對於同一法律關係應採一致性認定，財政部乃配合該署意見，補充核釋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4/24